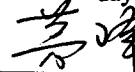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document is a true and complete copy of the original.

Dated <sup>29th</sup> day of August 2020



MAO Feng  
Executive Director

## 授权委托书

本合伙企业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95MA6T21NN2A，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拥有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禄网络**”）12.7179%的股权。就本合伙企业在福禄网络现时和将来持有的股权（“**本合伙企业股权**”），本合伙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福禄（武汉）科技有限公司（“**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 WFOE 母公司 FULU (HONGKONG) Limited（福禄（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受托人**”）作为本合伙企业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本合伙企业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1）提议、召集、参加福禄网络的股东会，以及行使本合伙企业作为福禄网络股东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及任何权力（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福禄网络股东会及在该等股东会上进行投票或作出决议，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股东会记录和股东（会）决议）、知情权（代表本合伙企业查阅公司文件、账簿等）、分红权（包括收取和拒绝分红的权利）、签署会议记录以及将相关文件送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存档等所有权利；

（2）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或与该等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利益；

（3）决定福禄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福禄网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决定有关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报酬事项；

（5）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6）代表本合伙企业提名或推荐合适的人员担任福禄网络总经理、财务总监/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促使福禄网络董事任命该等人员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报告；

（8）审议及批准监事会/监事的报告；

（9）审议及批准福禄网络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审议及批准福禄网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对福禄网络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12）对发行福禄网络债券作出决定；

（13）对福禄网络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14）代表本合伙企业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15）转让全部或部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福禄网络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份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份转让对价等）；

（16）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需要由本合伙企业签署的一切文件。该等由受托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本合伙企业签署，受托人在作出签署行为时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需事前征求本合伙企业的意见或同意；

（17）根据福禄网络股东（会）决议办理有关行政审批及/或工商登记手续等；

（18）福禄网络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19）在福禄网络对其现有的及未来设立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所有事宜作出决议或决定时，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其作为福禄网络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及所有其他权力；

（20）代表本合伙企业提名或推荐合适的人员担任福禄网络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并促使福禄网络董事任命该等人员担任福禄网络下属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21) 若福祿网络及福祿网络下属机构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其被清算或解散，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提名、推荐或指定清算组成员的权利；以及

(22) 当福祿网络的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未经得到 WFOE 事先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或使用从 WFOE 获得的信息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与 WFOE 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业务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也不会从任何与 WFOE 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业务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取得利益。为免疑问，本授权委托书不应视为授权本合伙企业或其他非独立或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人士行使本授权委托书范围内的权利。

如本合伙企业因解散或其他原因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应在承诺继续遵守本授权书约定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其职责及享有的权利。

受托人将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本合伙企业与 WFOE、福祿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合伙企业与 WFOE、福祿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上述文件的修改、修订或重述，合称“**交易文件**”）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需由本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文件，如期履行交易文件，该权利的行使将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

受托人就本合伙企业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合伙企业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本合伙企业会予以承认。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合伙企业或获得本合伙企业的同意。如果中国法律有要求，受托人应指派中国公民行使上述权利。

在本合伙企业为福祿网络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本授权委托书期间，本合伙企业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与本合伙企业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合伙企业口头或书面的指示划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本合伙企业股权产生的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本合伙企业理解本授权委托书及交易文件的签订的目的在于让 WFOE 的控股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福祿网络及/或其下属机构于中国境内经营的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于中国境外上市。就此，如监管机构要求本合伙企业就本授权委托书及合作系列协议的内容作出修改，本合伙企业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合伙企业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本合伙企业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或提出对本合伙企业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本合伙企业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仲裁期间，除本合伙企业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期间，本合伙企业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与本合伙企业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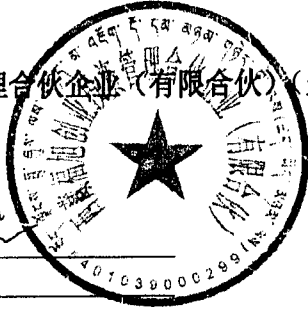
委托人：

西藏福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019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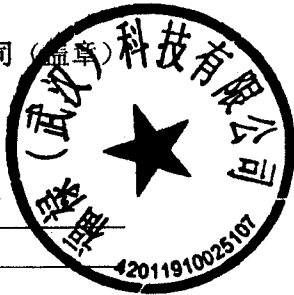
接受：

福禄(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019年12月25日



承认：

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019年12月25日

